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 芬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增强中、芬

两国政府和人民間友誼，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發展两国的貿易关系，茲締結貿易協定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協定有效時期內，締約國之每方交換貨物出口總額各為伍仟萬盧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指定國營企業公司供給芬蘭共和國政府所指定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本協定附表甲所列之貨物，芬蘭共和國政府所指定之法人或自然人供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國營企業公司以本協定附表乙所列之貨物，是項附表為本協定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雙方政府應盡一切力量保證履行上述附表所列之貨物交換。

### 第 二 条

貨物作價，應按決定價格當時之世界市場價格議定之。

### 第 三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國營企業公司按照本協定所出售的貨物價格，應以中國口岸離岸條件(F·O·B·)，或成本加運費抵達歐洲口岸條件(C·AND F·)，或成本運費加保險抵達歐洲口岸條件(C·I·F·)為基礎。不論採用上述三種之任何一種交貨條件均應在各該合同內規定之。

芬蘭共和國政府所指定的法人或自然人按照本協定所出售的貨物價格，應以芬蘭口岸離岸條件(F·O·B·)，或成本加運費抵達中國口岸，或其他亞洲口岸條件(C·AND F·)，或成本運費加保險抵達中國口岸，或其他亞洲口岸條件(C·I·F·)，或成本運費加保險抵達基尼亞口岸條件(C·I·F·)或芬蘭—蘇聯邊境交貨條件為基礎。不論採用上述五種之任何一種交貨條件均應在各該合同內規定之。

### 第 四 条

本協定所規定的每批貨物的品名、數量、規格、價格、總價、

運輸方法、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包裝條件、墨頭與標記、品質與重量的檢驗証及其他有關單據和其他應有的條件均應在各該合同內規定之。

## 第五條

合同之出口一方如因人力所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照根據本協定所簽訂之合同如期交貨而請求延期時，須立即通知對方，並說明詳細原因，經對方同意後得延期交貨。

## 第六條

關於執行本協定所簽訂的合同的支付，以及與合同有關的各種費用的支付，均應按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協定”辦理之。

## 第七條

在執行合同中發生的一切爭執，如合同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時，應提付仲裁。由雙方各提出仲裁人一人，並另請經雙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三人為公斷人共同裁定之。此項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仲裁人與公斷人必須為中國或芬蘭公民。如被告為中國一方，則仲裁地點在北京；如被告為芬蘭一方，則仲裁地點在赫爾辛基。

## 第八條

本協定經雙方協議，得修改或補充之。

## 第九條

本協定期滿時，如按照本協定所簽訂之合同尚未執行完畢，則本協定應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合同履行完畢時為止。

## 第十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至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終止。本協定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赫爾辛基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芬、英三種文字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耿 飏

(签字)

芬 兰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吉 科 宁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